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朝陽先生能夠行使本公司約45.08%投票權，方式為通過(i)其直接持有的34,270,874股股份，及(ii)因特國際持有的25,199,100股股份。因特國際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香港信得全資擁有，而香港信得由李朝陽先生全資擁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李朝陽先生連同因特國際及香港信得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投票權。因此，李朝陽先生、因特國際及香港信得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因特國際及香港信得為並無實質性業務活動的投資控股企業。有關李朝陽先生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主營業務

成立於1999年，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動物保健企業。我們主要從事全系列動物保健及配套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涵蓋獸用生物製品(如疫苗、抗體、轉移因子等)、中獸藥、化藥製劑、動物飼料及飼料添加劑，實現對家禽、家畜、水產動物及寵物疾病的預防、診斷、治療與控制。

其他業務或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

李朝陽先生通過諸城市信得投資有限公司、濰坊恒舜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濰坊恒舜」)、山東中和國材先進製造有限公司、深圳市飛迪基石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禽高創(山東)諮詢有限公司從事及投資其他業務，該等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朝陽先生通過投資控股企業濰坊恒舜於山東寵之優品擁有約34.95%股權，而山東寵之優品全資擁有青島優寵寵物食品有限公司(「青島優寵」)。濰坊恒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李朝陽先生，由李朝陽先生持有50.00%及由李清婉女士(李朝陽先生之女)持有5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執行董事、財務中心總監兼常務副總裁董濤先生(亦擔任山東寵之優品監事)外，本集團與山東寵之優品之間並無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員工重疊。

本集團(一方)與山東寵之優品及青島優寵(另一方)的業務有明確區分，理由如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主要在動物保健與生物科技行業從事獸藥製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為獸醫、農場及動物保健產品經銷商提供服務。此外，我們主要在動物保健及生物科技行業經營業務。我們投資研發，以開發專有技術及製造工藝，從而確保我們的獸藥產品符合監管標準，並滿足動物疾病的預防、診斷及治療需求。我們的模式以與獸醫、農場及大型動物養殖機構的緊密合作為基石，確保我們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

相比之下，山東寵之優品及青島優寵聚焦於寵物食品生產及銷售，包括凍干主食及零食，其客戶群包括從事寵物食品分銷的企業。

本集團並不從事寵物食品製造或銷售，而山東寵之優品及青島優寵並不從事獸藥開發、製造或銷售。因此，兩種業務在產品組合及行業分部方面有明顯區分。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李朝陽先生(亦擔任香港信得及因特國際(亦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董事)；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財務中心總監兼常務副總裁董濤先生(亦擔任山東寵之優品監事，為主要負責監督而非參與日常營運的非管理職務，因此與其當前在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並不衝突)外，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員工之間並無任何重疊。我們認為有關重疊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管理獨立性，乃由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有利於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並須遵守制定的企業管治措施，包括：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其中大多數人士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為董事會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此舉將有助於進行獨立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運營獨立性

我們可全權獨立就自身業務運營作出所有決策並開展相關業務運營。我們設有專責各自領域的自有部門，這些部門長期運營，且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持有開展主要業務所需的牌照、知識產權及資質。我們亦能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且擁有充足資金、設施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得干預資金使用。我們已建立獨立的財務部門，配備專業財務團隊，並實施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

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李朝陽先生為我們來自不同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貸款提供擔保。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由李朝陽先生擔保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432.0百萬元。

於私人公司尋求融資時，銀行要求控股股東為該私人公司提供擔保在中國屬常見做法。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且本公司的財務運作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理由如下：

- (i) 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能夠憑藉自身信用取得融資，並已在控股股東未提供財務資助的情況下向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如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載，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人民幣656.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32.0百萬元由李朝陽先生提供擔保而取得，而餘下貸款並未依賴控股股東，證明了我們有能力獨立取得融資。通過我們持續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就解除由李朝陽先生提供的擔保溝通及償還我們的貸款，於2026年1月31日，由李朝陽先生提供擔保的借款總額已降至人民幣323.6百萬元；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到多家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發出的意向書，表明願意向本公司提供新貸款而無需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我們將繼續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協商，以於[編纂]前解除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或取得無需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的新貸款；及
- (iii) 我們於業務記錄期間一直從經營活動產生豐厚的正向現金流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解除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且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不競爭契據

李朝陽先生已作出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李朝陽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為彼／彼等本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李朝陽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予我們獲取新商機的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受限制業務的優先購買權。

新商機的選擇權

李朝陽先生已於不競爭契據中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當其獲取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時，其將首先按以下方式向我們提供有關新商機：

- (a) 於獲取任何新商機後的20個營業日內，其會將新商機轉介予我們，並將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獲取成本的詳情），這對於我們考慮(i)有關新商機是否會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及(ii)參與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屬必要且合理（「要約通知」）；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接受任何新商機。於收到要約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我們將通知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彼等考慮。本公司須於收到要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李朝陽先生有關我們是否將接受新商機的決定；
- (c) 李朝陽先生將僅在以下情況發生後（以較早者為準）方有權參與新商機：(i) 李朝陽先生收到我們拒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或(ii)我們未能在收到要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作出回應；及
- (d) 倘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於轉介後有任何重大變動，李朝陽先生應按上述方式再次將新商機連同經修訂的條款及條件轉介予我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李朝陽先生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根據上述相同程序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提供給他們的任何新商機首先提供給我們。

收購選擇權

就任何已向我們提供但未獲接受且已由李朝陽先生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保留的任何新商機而言，李朝陽先生已授予我們購買構成新業務一部分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的選擇權，前提是該安排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與任何第三方訂立的任何合同安排。收購新業務的代價及其他條款將於李朝陽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與我們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定期檢討、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收購選擇權。

優先購買權

李朝陽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倘其擬轉讓、出售、出租、許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或授予任何已向我們提供但未獲接受並已由其保留的新商機（「擬定交易」）的權利，則我們將於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擬定交易前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擬定交易的同時，按與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擬定交易相同的條款獲得擬定交易的優先購買權，惟該安排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與任何第三方訂立的任何合同安排。李朝陽先生應以書面通知形式告知我們擬定交易（「出售通知」），其中須附上擬定交易的條款及我們決定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所合理要求的全部資料。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我們的優先購買權。於收到出售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我們將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向彼等提供必要資料供彼等考慮。本公司須於收到出售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李朝陽先生有關本公司是否將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決定。倘我們決定行使優先購買權，有關條款將由李朝陽先生與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平合理原則釐定。

李朝陽先生將僅在以下情況較早者發生後方有權與任何第三方進行擬定交易：(i) 李朝陽先生收到我們拒絕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書面通知，或(ii) 我們未能在收到出售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作出回應。

李朝陽先生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彼將根據上述相同程序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首先向我們提出任何擬定交易。

為監察不競爭契據的持續遵守情況，我們擬採取以下措施：

- (a) 於收到任何要約通知或出售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任何相關通知；
- (b) 在我們的年報中披露李朝陽先生確認其遵守不競爭契據，包括已就所有相關商機向我們發出所有相關通知及優先購買要約；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在我們的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收到的每份要約通知或出售通知的調查結果及其作出決定的依據（如適用）。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時間較早者終止：

- (a) 李朝陽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我們總股本的30%或以上投票權，不再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或不再為控股股東；及
- (b) 我們的H股不再於聯交所[編纂]（暫停[編纂]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公司章程，倘須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不足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進行獨立判斷，並為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他們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徵尋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